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四年制日間部

113 學年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註冊組 (2101~2104)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下載	113/1/10 (三)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2/19 (一) 09:00 ~ 113/4/24 (三) 24:00	至本校網站報名；備審資料採電子檔上傳；報名網站索取繳款帳號進行繳費
術科施測公告	113/5/8 (三) 10:00	本校首頁公告及報名網站查詢。
術科施測日期	113/5/11 (六)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健保卡) 供考試單位核驗，不另寄發准考證。
成績查詢	113/5/14 (二) 10:00	於本校報名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5/14 (二) 10:00 ~ 113/5/14 (二) 17:00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3/5/17 (五) 10:00	本校首頁公告榜單。
正取生報到	網路報到 113/5/20 (一) 10:00~ 113/5/27 (一) 17:00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3/5/28 (二) 10:00~ 113/7/19 (五) 17:00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3/7/19 (五) 17:00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目錄

壹、招生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修業年限	6
肆、招生類別、系組、名額、考科暨同分參酌順序	6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6
陸、資格審查	8
柒、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8
玖、錄取及放榜	9
壹拾、報到	9
壹拾壹、註冊入學	9
壹拾貳、體育績優生入學後權利義務	10
壹拾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0
壹拾肆、其他規定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4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19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管理要點	22
【附錄五】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暨住宿費減免實施要點.....	23
【附錄六】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26
【附錄七】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組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30
【附表一】體能測驗標準一覽表	31
【附表二】南臺科技大學重點運動績優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33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壹、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二、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管道不招收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學生。
- （二）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部分系組就讀時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及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組，瞭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四）持香港或澳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五）持大陸地區中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六）持國外學歷之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駐外機構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七) 本招生考試採單一運動項目系組聯合招生方式，每生限報 1 項運動項目再依擬就讀系組順序選填志願。一經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或擬就讀系組。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3 年。

肆、招生類別、系組、名額、考科暨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類別	招生系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科暨同分參酌順序
女子籃球	資訊工程系	SPWB1	1	1.書面資料審查（60%） 2.術科測驗（4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SPWB2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SPWB3	1	
	國際企業系	SPWB4	1	
	財務金融系	SPWB5	1	
	應用英語系	SPWB6	1	
	幼兒保育系	SPWB7	1	
	高齡福祉服務系	SPWB8	1	
男子排球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SPMV1	1	
	電子工程系	SPMV2	1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SPMV3	1	
	資訊管理系	SPMV4	1	
	企業管理系	SPMV5	1	
	餐旅管理系	SPMV6	1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SPMV7	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SPMV8	1	
男子棒球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SPMB1	2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SPMB2	1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SPMB3	1	
	資訊工程系	SPMB4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SPMB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SPMB6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SPMB7	1	
	資訊傳播系	SPMB8	2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SPMB9	1	
	創新產品設計系	SPMB10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考生須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一）9：00 至 113 年 4 月 24 日（三）24：00 完成「一、報名系統填報暨上傳資料」及「二、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否則無法參加本項招生。

一、報名系統填報暨上傳資料

(一) 上傳資料包括：

- 1.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3.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學生證影本或修業證明書影本）電子檔。
- 4.書面審查資料：
 - (1) **運動成就證明（※必繳）**。
 - (2) 歷年成績單。
 - (3) 在學期間活動參與或作品等有利審查資料。
 - (4) 未來讀書與訓練計畫。
 - (5) 個人簡歷與自傳。
- 5.報名考生需上傳運動成就證明以審核是否符合體育績優資格（如貳、報考資格之第二點）；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相關證明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報考資格經審核符合後才得以參加考試。

(二)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2.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3.每一項目可上傳的檔案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 4.可以單一項目檔案上傳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前項報名程序必須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三）24：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若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2.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及擬就讀系組。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請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再行繳費，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

註：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傳真電話：06-2546743）或 email（信箱：publish@stust.edu.tw）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以利招生單位於報名系統中設定繳費狀態。

註：網路報名程序（含繳費方式）請詳閱【附錄六】。

陸、資格審查

招生委員會將審查學生於報名時所上傳的運動成就證明是否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考試資格。除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報名時無須查驗學歷（力）證件，惟註冊入學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柒、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術科測試地點及報到時間、順序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公告。
- 二、考生須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做為身分辨別之用（本招生委員會不另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顯示於報名表之左上方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由施測單位拍照存查。如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三、術科測驗原則上於 113 年 5 月 11 日（六）當天完成，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天返回為原則。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評分項目及比率：

考科	評分項目	比率	名次相同時 之比序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60%)	運動成就證明	25%	1
	在校學業成績	25%	2
	在學期間活動參與或作品等有利審查資料	20%	3
	未來讀書與訓練計畫	20%	4
	自傳及個人簡歷	10%	10
二、術科 (40%) 註：術科評分標準 請參閱附表一	10 公尺折返跑兩趟	20%	5
	1500M 跑走	20%	6
	立定跳遠	20%	7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0%	8
	坐姿體前彎	20%	9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每一評分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各評分項目成績乘以其占該考科比率後之合計為該考科成績；各考科成績再乘以其占總成績比率後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三、考科成績可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10：00 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成績，本會不另行寄送成績單。

四、考生對考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10：00 起至 17：00 前，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17：3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科成績合計提出複查，評分項目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玖、錄取及放榜

- 一、術科成績未達 75 分或評分項目有任何 1 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招生類別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各招生類別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先以考科參酌順序進行排序；若仍相同，再以評分項目參酌順序進行排序；如全部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10：00 至 113 年 5 月 27 日（一）17：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該項目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二）10：00 開始，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四技日間部）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相關報到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遞補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9 日（五）止。
-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本招生備取遞補截止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之名額），將回流併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招生。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學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三、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組收費標準】。
- 二、錄取考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事項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 四、錄取生若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貳、體育績優生入學後權利義務

- 一、義務：運動績優錄取學生須於入學後，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和比賽，遵從老師(教練)之指導，並協助推展學校、體育與運動中心辦理之校內外體育運動賽事或活動。
- 二、權利：
 - (一) 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管理要點(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暨住宿費減免實施要點(附錄五)」，符合辦法資格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獎學金、住宿減免、競賽獎勵金及課業輔導之申請。
 - (二) 運動績優學生得優先錄取為體育與運動中心之工讀生。
- 三、因各類傷害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與訓練或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得提出退隊申請(檢附佐證資料)，經體育與運動中心主管及代表隊教練審核通過者，得終止代表隊之一切權利義務。

壹拾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肆、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請考生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二）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¹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²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³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⁴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⁵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⁶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⁷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⁹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¹⁰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¹¹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¹²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1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2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1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2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1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1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2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1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2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3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2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3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1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2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3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1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2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1-2 條 1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2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分為指定重點發展項目及其他發展項目，成立目標如下：
 - (一)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為培育本校優秀運動選手。項目包括田徑、桌球、網球、壘球、籃球、排球等。
 - (二)其他發展項目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揚運動精神，並提高運動技術，樹立良好的運動風氣，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
- 三、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遴選方式如下：
 - (一)新生盃、系際盃、校運會比賽表現優異者。
 - (二)經體育性社團及體育任課教師推薦甄選產生者。
 - (三)曾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經體育運動委員會甄選產生者。
- 四、學生參加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選拔，除技術外，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身體健康，無特殊疾病者。
 - (二)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三)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四)可配合體育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者。
 - (五)服從教練或指導老師進行訓練或比賽者。
- 五、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組訓管理細則：
 - (一)代表隊組訓，設置專職教練，負責平時組訓工作。
 - (二)代表隊之學生，有義務與責任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
 - (三)由教練訂定訓練計畫後，代表隊之學生須依照指定練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練。
 - (四)代表隊訓練每週二次集訓以上，大型賽事參賽前可依需要辦理集訓，寒、暑假期間亦同。
 - (五)代表隊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六)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由指導教練權衡決定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
- 六、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經費來源：
 - (一)由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年度預算提撥，補助金額可視年度總經費額度調整，並依組訓隊伍、經費預算檢討調整。
 - (二)校外廠商贊助。
 - (三)各代表隊自行籌措。
- 七、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
 - (一)年度組訓費用：

1. 隊員每人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每隊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
2. 教練費每隊每年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3. 每隊每年補助材料費新臺幣 5,000 元。
4. 隊員補助人數以實際隊員數為基準，以 15 人為上限。

(二) 年度比賽經費(含區域性與全國性)：

1. 代表隊參加教育部舉辦年度賽會，比賽經費依本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
 - (1) 錦標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以 15 人為上限。
 - (2) 聯賽：參加籃球及排球聯賽依實際參加比賽人數報支差旅費，以 15 人為上限。
2. 代表隊每年補助參加區域性比賽以二次為限。

八、指定重點發展項目經費補助款項：

- (一) 區域性比賽：補助報名費。
- (二) 全國性比賽：依學校公差辦法核定給付。

九、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之學生，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校譽者，教練可令其退出代表隊，並依情節輕重，報請校方議處。

十、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一) 錦標賽、聯賽：

1. 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四分。
2. 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二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二分。
3. 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三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十分。
4. 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榮獲第四名者學業總成績加八分。
5. 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未獲前四名者，但名次在參加隊數四分之一內者，學業總成績加五分。

上述加分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複加分，每人可任選三科不及格之科目，但加分至 C 止。

(二) 獎勵金額：(限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賽會)

1. 團體組：第一名新臺幣 150,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100,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50,000 元，第四名新臺幣 20,000 元，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 8,000 元。
2. 個人組：第一名新臺幣 50,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30,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四名新臺幣 6,000 元，第五名至第八名新臺幣 4,000 元。(球類雙打、田徑接力項目比照個人組)

(三) 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各代表隊指導教練將名單、獲獎項目、及比賽公文列表簽呈，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統一作業。

(四) 符合獎勵金申請者，由指導教練提供撥款清冊及獲獎項目證明，按學校規定辦理申請。

(五) 表現特優項目符合出國訪問之條件，由本校視實際條件出國訪問，以茲鼓勵。

十一、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每學年度結束前必須接受體育教育中心評鑑，每三學年作一次總評，評鑑資料含：

- (一) 隊職員名單。
- (二) 年度訓練計畫。
- (三) 比賽活動資料(秩序冊、活動相片、檢討報告書、比賽成果報告)。

(四) 辦理校內活動資料。

(五) 年度經費概況。

十二、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隊數如有缺額時，有意願擔任教練之體育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可提出下列資料於體育運動委員會申請成立正式代表隊。資料含：申請單、隊職員名單、訓練計畫。

十三、指定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應予停訓或解散：

(一) 運動代表隊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經體育教育中心提出停訓或解散申請者。

(二) 運動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續任，且體育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無接任指導者。

(三) 三年總評對外比賽表現不彰者。

十四、其他發展項目之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全國運動賽會，榮獲優良成績爭取學校榮譽者，得申請體育獎學金，申請方式及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

(一) 於每年 2 月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體育教育中心公告為主。應屆畢業生另以專案方式申請。

(二)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經本校教師或教練推薦後，附比賽相關成績佐證資料，繳交至體育教育中心辦理，經由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

(三) 申請人請擇一提出獲獎獎勵申請，體育獎學金標準如下：

1. 教育部舉辦全國性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各項體育競賽，獲得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第四名至第八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體育競賽，遴選五名績優選手，每名頒發體育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十五、本要點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討論，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管理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運動績優生(以下簡稱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之均衡發展，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以及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三、績優生須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之規範，於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並應全程出席訓練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日止。
- 四、績優生如有不參加訓練及比賽、行為不檢影響代表隊或學校聲譽等情事，經體育與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組訓會議調查屬實，並經組訓會議審核同意後，取消績優生資格及權益。
- 五、績優生須義務協助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六、績優生入學時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住宿費減免實施要點」申請當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 七、績優生代表本校參與國際競賽及全國大專競賽獲獎者，得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申請獎勵。
- 八、績優生之課業、生活輔導之規定如下：

(一) 課業輔導

- 1.績優生入學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應重視課業成績。績優生若有本科系所專業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補修情況，得於欲重補修該科目之當學期第四週前提出課業輔導書面申請，由系所、本中心簽核同意後，進行課業輔導。
- 2.每位績優生(受輔者)每學期課業輔導總時數以 20 小時為上限(並於 4 週內完成)，由各系所遴聘該系所學生或教師(輔導者)進行課業輔導。輔導者應於執行課業輔導時詳細記錄受輔者學習情況，並於結束後送交就讀系所及本中心存查。
- 3.績優生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視實際需要安排課業輔導。
- 4.課業輔導由各系所負責安排，由本中心支應相關經費。課業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額度。

(二) 生活輔導

- 1.本中心每學期定時召開組訓會議一次，協助績優生解決生活、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
 - 2.本中心責成運動代表隊教練定期了解績優生的生活狀況，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九、本要點經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通過，並經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錄五】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暨住宿費減免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運動績優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優秀學生，凡錄取且於當年度註冊之學生，以就讀高中職後兩年(二年級、三年級)曾參與之運動賽事層級與競賽成績及入學後業成績為採計標準，發給獎學金及提供住宿費減免優惠。符合下表各項條件之一者，發給下表中對應之獎助學金及住宿費減免：

獎學金 級別	領取獎學金條件		獎學金 (新臺幣)	名額 限制
	體育績優	學業成績		
第一級	1.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新臺幣 1 萬元，本校住宿費全免	共 5 名
	2.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賽事並獲得第一至第四名者。 ※個人及團體賽事皆須有實際出賽或登錄及獲獎成績之證明。			
	3.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並獲得第一至四名者。 ※個人及團體賽事皆須有實際出賽或登錄及獲獎成績之證明。			
第二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獲得第五至八名者。 ※個人及團體賽事皆須有實際出賽或登錄及獲獎成績之證明。		每學期新臺幣 6,000 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計算	共 10 名

獎學金 級別	領取獎學金條件		獎學金 (新臺幣)	名額 限制
	體育績優	學業成績		
	2.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賽事，並獲得第五至八名者。 ※個人及團體賽事皆須有實際出賽或登錄及獲獎成績之證明。			
	3.曾參加上述次優級或乙級賽事，並獲得第一至三名者。 ※個人及團體賽事皆須有實際出賽或登錄及獲獎成績之證明。			

三、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暨住宿費減免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具領取獎學金資格者，獎學金分 4 學年 8 學期發給。
- (二)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
- (三)申領資格：
 - 1.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當學期符合體育績優敘獎標準且具有實際參與校隊訓練之事實。
 - 2.其他學期需符合體育績優敘獎標準、實際參與校隊訓練之事實、代表學校出賽之事實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符合領取條件。

符合申領資格之學生，須於第 8 週檢附「當學期具有實際參與校隊訓練以及代表學校出賽之事實」及「歷年成績單」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體育與運動中心核實後，確認獲獎名單。
- (四)因受傷當學期無法代表學校出賽，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並由校隊教練提出證明當學期仍參與校隊訓練相關事務，始得提出當學期獎學金申請。以兩次為限，後續不得以受傷為由領取本獎學金。
- (五)該學期休學或延修生不得申請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有未全程參與球隊訓練、拒絕代表學校出賽、休學、退學等情況，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 (六)住宿費減免以本校三人房、四人房為限，學生申請一人房、二人房無享有減免優惠。

四、當學年度各級別獲獎人數可於獎學金總額不變的情況下進行流用。

五、當學年度核定人數若超過原訂名額，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重新審議該學年度名額，各級別以增加 2 個名額為限。若具領取資格的學生人數超過當學年度核定名額，則以申請資格之競賽層級為最優級且競賽成績較佳者優先核定。若賽事層級、競賽成績皆同，則以入學之書面審查成績較佳者優先核定。

六、對本獎學金及住宿費減免相關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七、本要點經招生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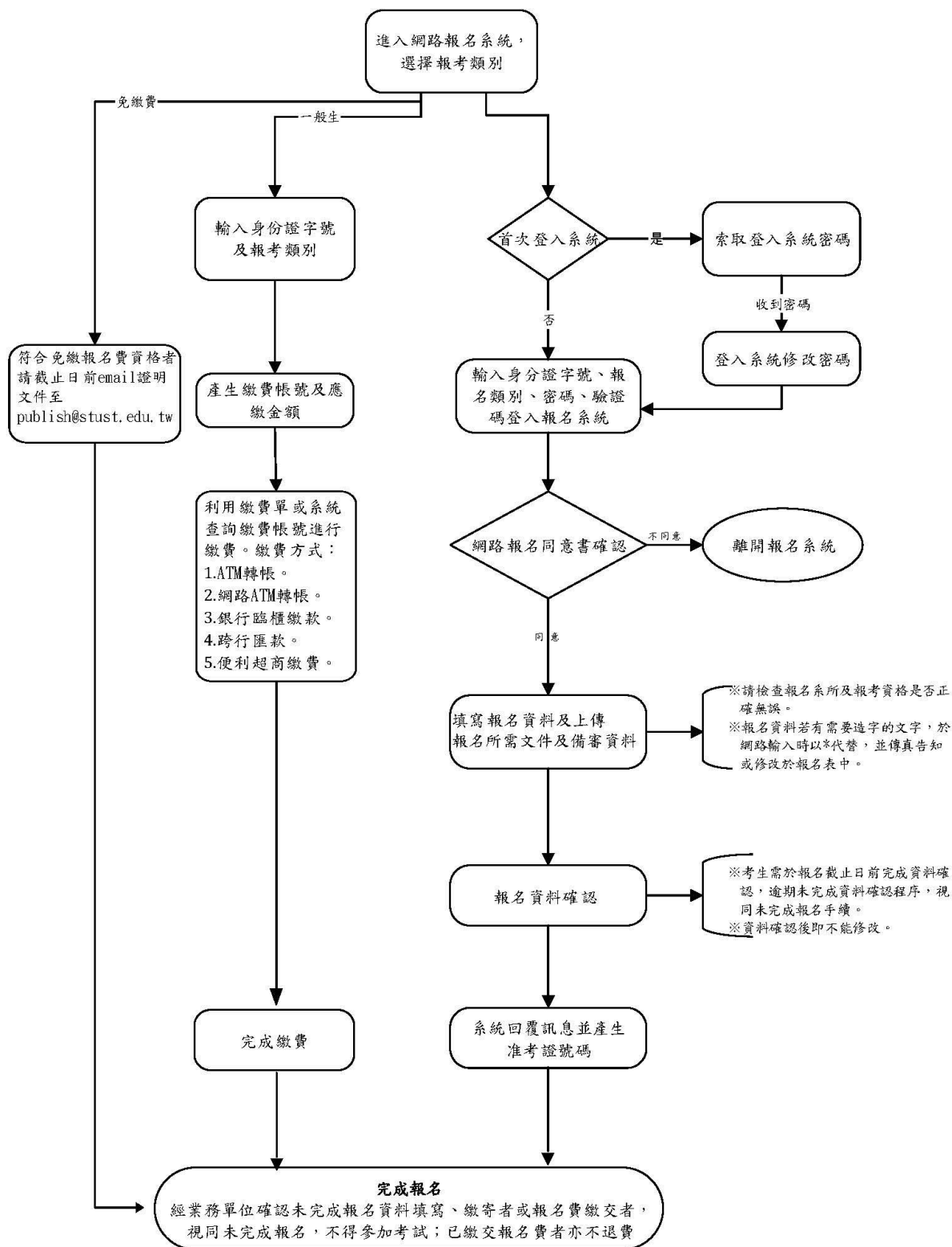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請先至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及系統登入密碼後再進行報名及繳費。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一）9：00 至 113 年 4 月 24 日（三）24：00 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 請於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繳費前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四)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須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06-2546743。
- (五) 報名資料（含須上傳之資料）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保留收據。
- (六)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 (七)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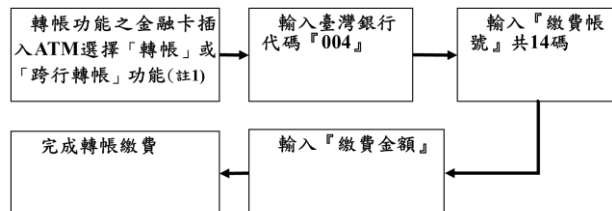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

繳費和網路報名可同步進行，繳費完成，後續可至報名系統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一) 繳費方式：下列 6 種方式擇一繳費。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台銀金融卡使用的台銀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至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在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 3.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 4.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 繳費說明：

- 1.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2.以上述第 1、第 2、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3.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4.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三)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七】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組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流行音樂產業系	40,815	14,45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高齡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表一】體能測驗標準一覽表

一、1500 跑走

男生組						女生組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280	83	365	66	450	100	340	83	425	66	510
99	285	82	370	65	455	99	345	82	430	65	515
98	290	81	375	64	460	98	350	81	435	64	520
97	295	80	380	63	465	97	355	80	440	63	525
96	300	79	385	62	470	96	360	79	445	62	530
95	305	78	390	61	475	95	365	78	450	61	535
94	310	77	395	60	480	94	370	77	455	60	540
93	315	76	400	59	485	93	375	76	460	59	545
92	320	75	405	58	490	92	380	75	465	58	550
91	325	74	410	57	495	91	385	74	470	57	555
90	330	73	415	56	500	90	390	73	475	56	560
89	335	72	420	55	505	89	395	72	480	55	565
88	340	71	425	54	510	88	400	71	485	54	570
87	345	70	430	53	515	87	405	70	490	53	575
86	350	69	435	52	520	86	410	69	495	52	580
85	355	68	440	51	525	85	415	68	500	51	585
84	360	67	445	50	530	84	420	67	505	50	590

二、10 公尺折返兩趟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100	9"內	10"內	93	9"70	10"70	82	10"40	11"40
99	9"10	10"10	92	9"80	10"80	80	10"50	11"50
98	9"20	10"20	91	9"90	10"90	75	10"60	11"60
97	9"30	10"30	90	10"00	11"00	70	10"70	11"70
96	9"40	10"40	88	10"10	11"10	65	10"80	11"80
95	9"50	10"50	86	10"20	11"20	60	10"90	11"90
94	9"60	10"60	84	10"30	11"30	55	11"00 以後	12"00 以後

三、立定跳遠（公分）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100	270	200	80	250-254	180-184	60	230-234	160-164
95	265-269	195-199	75	245-249	175-179	55	225-229	155-160
90	260-264	190-194	70	240-244	170-174	50	220-224	150-154
85	255-259	185-189	65	235-239	165-169			

四、坐姿體前彎（公分）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得分	男生組	女生組
100	41	48	80	29	36	60	17	24
95	38	45	75	26	33	55	14	21
90	35	42	70	23	30	50	11	18
85	32	39	65	20	27			

五、一分鐘仰臥起坐

男生組						女生組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100	55	82	47	64	38	100	45	82	39	64	30
98	54	80	46	62	37	98	44	80	38	62	29
96	54	78	45	60	36	96	46	78	37	60	28
94	53	76	44	58	35	94	45	76	36	58	27
92	52	74	43	56	34	92	44	74	35	56	26
90	51	72	42	54	33	90	43	72	34	54	25
88	50	70	41	52	32	88	42	70	33	52	24
86	49	68	40	50	30	86	41	68	32	50	20
84	48	66	39			84	40	66	31		

【附表二】南臺科技大學重點運動績優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錄取類別	☐ 女子籃球	☐ 男子排球			☐ 男子棒球						
錄取系（組）	系 組										
通訊處	□□□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系 組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本校完成確認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學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辦理其他招生管道報到程序。

南臺科技大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	-------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招生資訊 /日間部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